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6413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吳照國

被告 吳長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8,78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15,7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- 一、本件依兩造間授信約定書第20條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24頁），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14日與伊簽立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，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3年5月15日起至118年5月15日止，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0.575%機動計算，違約時為2.295%（計算式：1.72%+0.575%=2.295%），並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如有任何一期本金或利息未如期清償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除應按借款利率計付遲

延利息外，並按逾期期數加計違約金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%、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僅繳息至114年5月14日，經原告依約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並抵銷存款後，尚欠本金64萬7,24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；請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、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TBB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27頁），核與其所述相符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款項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聲請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經核原告得於為被告供擔保後准予宣告假執行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四、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8,780元應由被告負擔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載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許筑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書記官 林政彬

附表：（民國；新臺幣/元）

編號	本金	年息	利息計算期間	違約金
----	----	----	--------	-----

(續上頁)

01

1	647, 248	2. 295%	自114年5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4年6月15日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---	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